

## 河南 28 市县探路新型城镇化

2015 年 9 月 23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公布《河南省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洛阳、新郑等 7 个国家级试点，以及巩义、滑县等 21 个省级试点，将启动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从 2018 到 2020 年，将逐步在全省范围推广试点经验。

河南省纳入试点范围的分别为：国家层面试点是洛阳市、濮阳市、兰考县、新郑市和禹州市按照国家批复的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推进，济源市、林州市按照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求推进；省级层面试点是巩义市、滑县、邓州市、鹿邑县、汝州市、长垣县、永城市、固始县、新蔡县、通许县、舞钢市、浚县、获嘉县、孟州市、临颖县、灵宝市、西峡县、夏邑县、新县、项城市、平舆县将编制实施方案，开展试验示范。

到 2017 年，各试点地方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到 2018-2020 年，将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试点地方的成功经验。

《方案》明确提出，试点城市将承担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五项重点体制机制改革任务。

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定期监测，合理测算本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根据成本分类，明确成本承担主体和支出责任。

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探索设立城镇化产业基金，通过省政府合理发行建设债券，创新区域开发金融服务，推动企业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进入特许经营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用设施投资运营。

建立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集中的促进机制，我省将以产业集聚、人口集中、土地集约为核心，在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等领域研究制定吸引农村人口进

城的优惠政策，建立完善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集中的政策体系，吸引农业转移人口最大限度地向以县城为主体的中小城市转移。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保留进城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变，加快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赋予农民对承包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结合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施，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颁证工作。

综合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我省将鼓励试点地方从推进新型城镇化实际出发，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农业现代化体制机制、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体制、城市生态文明制度、城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创新城市、智慧城市、低碳城市、人文城市建设等方面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改革探索。

**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课题组点评：**按照控制数量、提高质连节约用地、体现特色的要求，推动小城镇发展与疏解大城市中心城区功能相结合、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与服务“三农”相结合。大城市周边的重点镇，要加强与城市发展的统筹规划与功能配套，逐步发展成为卫星城。具有特色资源、区位优势的小城镇，要通过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培育成为文化旅游、商贸物流、资源加工、交通枢纽等专业特色镇。远离中心城市的小城镇和林场、农场等，要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成为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小城镇。对吸纳人口多、经济实力强的镇，可赋予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